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補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城州工程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水木

代　理　人　劉安桓律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84,630 元，應徵聲請費3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